

文件名稱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合約書	版次	1.3
		文件編號	CYAP-3-04-0101
		發行日期	2025.09.01

朝陽科技大學 農產加工驗證中心 (以下簡稱甲方)辦理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本人 _____(以下簡稱乙方)自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將產銷履歷農產品合約書(以下簡稱本合約書)攜回審閱五日以上，能充分理解並簽定本合約書，雙方履行本合約所定之權利和義務。

一、驗證範圍：產銷履歷農糧產品(個別驗證)。

二、合約期間：本合約書有效期間：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

(一) 本合約書有效期間與驗證農產品標章(以下簡稱標章)之使用及產銷履歷驗證證書(以下簡稱證書)有效期間相同。證書有效期間為初次申請，自驗證申請之日起算，最長為三年。

(二) 本合約書有效期間內，乙方僅能就甲方所核發之證書內記載內容及相關規定行使權利和義務，對外驗證之宣稱應與驗證範圍一致，未持續取得續證資格者，本合約同驗證證書自動終止。

三、驗證程序作業期間：

(一) 甲方自同意受理乙方申請受理起，就各階段程序訂定之作業期限(文件審查、現場稽核、產品抽樣、驗證決定、發證)，其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但經通知乙方補正或限期改善之期間，不列入計算；超過六個月甲方駁回乙方之驗證申請，並依案驗證執行階段收取相關費。

(二)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逾越六個月作業期限，甲方得退還乙方所繳交之全數費用。

四、收費、繳費與退費方式：

(一) 甲方收取之驗證費用包含：

1. 文件審查費：文件審查費含稽核員至現場稽核前之文件審查及準備工作所需之費用。若申請文件為外文版本時，本驗證中心將加收一倍的文件審查費。
2. 現場稽核費：稽核員至驗證申請場區，執行初次查驗、年度追蹤查驗、不定期追查或複查、異動申請之現場稽核活動。若稽核日當日遇颱風或天然災害因素，以致稽核員無法抵達稽核地點進行稽核，本中心將另行安排稽核時間，若因此變更而產生之額外費用(如交通費、住宿費等)，本中心不另收費。稽核員應依據申請驗證情形及不同產品之製程風險，評估稽核人天數。
3. 檢測費用：土壤、灌溉水之重金屬，依風險評估結果，得加強採樣檢測；產品每年至少檢測 1 次；驗證產品有不符標準及驗證基準之虞時，其抽檢頻度不受上述之限制。執行不定期追查之檢測費用由受稽核單位自行負擔。

文件名稱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合約書	版次	1.3
		文件編號	CYAP-3-04-0101
		發行日期	2025.09.01

- 4. 證書費：以張數計費，驗證申請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如因證書記載事項變更提出異動申請者，需辦理換證並繳納證書費。
- 5. 驗證管理費：申請者於驗證有效期間，每年應繳交驗證管理費以維持驗證有效狀態。驗證管理費以年計費。若因申請者之各種因素致使驗證期間暫時停止、終止或結束其驗證身份，本中心將不退還已繳交之驗證管理費。
- 6. 繳費方式：

6.1 現金。即期支票。將支票以掛號方式寄至本中心。

6.2 匯款(請註明匯款機構(人)名稱與繳費項目)。

6.2.1 臨櫃匯款：戶名：財團法人朝陽科技大學，帳號：04701800002367。匯款行：永豐商業銀行豐原分行(行庫代碼：8070472)

6.2.2 ATM 轉帳：行庫代碼：807，帳號：04701800002367，轉帳後敬請來電告知，以利對帳。

- (二) 經甲方啟動複查作業時，乙方須無條件配合，並負擔複驗之檢驗費及稽核員之現場稽核費及交通費。
- (三) 乙方於驗證有效期間應每年繳交驗證管理費以維持驗證有效狀態。驗證管理費以年計費。若因乙方各種因素致使驗證期間暫時停止、終止或結束其驗證身份，甲方將不退還已繳交之驗證管理費。
- (四) 退費方式：甲方執行收件作業前，乙方自行取消申請驗證，可全額退費。進入收件作業後，將以實際執行之工作階段扣除相關費用後進行退費，並自甲方收到申請日起，一個半月內以匯款方式完成退費。

五、乙方申請驗證應提供甲方下列文件、紀錄並遵守相關規範：

- (一) 符合農產品經營者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
- (二) 場區之地理位置資料(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非所有權人第二類即可並附上土地使用同意相關證明)及地籍圖謄本)。
- (三) 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一個生產週期或其他作業批次期間之產銷履歷紀錄與自我查核紀錄。
- (四) 依申請品項之作業規範訂定之生產計畫，並應詳載場區、面積、品項、產期及產量供甲方查核，並提出生產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 (五) 委外作業者，應提供契約書及作業紀錄，其契約書內容應包括委外之產品、產品、項目、作業流程及規範等資訊，作業紀錄內容應包含對象、工作項目及工作期間。被委託者之場域及作業事項須配合驗證機構之查核作業。
- (六) 乙方應自行或指定特定人員負責相關作業及管理業務，且該等人員於現場查驗時應全程參與。
- (七) 同時生產產銷履歷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及各自生

文件名稱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合約書	版次	1.3
		文件編號	CYAP-3-04-0101
		發行日期	2025.09.01

產數量及販售情形之紀錄。

- (八) 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及各自生產數量、標章使用及販售情形之紀錄
- (九) 驗證歷史紀錄。
- (十)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十一) 乙方應先取得農產品產銷履歷系統之帳號及密碼，並將生產資料上傳至農產品產銷履歷系統(L3)中。
- (十二) 乙方對已驗證通過之產品應持續符合農委會相關法規之規定，需遵守農藥管理法之安全用藥規定，不得使用非推薦用藥。

六、驗證變更及審查評估

(一)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最遲應於變更發生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相關資料主動向乙方申請驗證變更：

1.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或負責人異動。
2. 驗證農產品之生產或委外作業變更。包括：使用之資材及物質、驗證場域周邊設施、環境及農產品生產情形(註：周邊設施、環境及農產品生產情形有污染驗證場域之風險者)、委外代耕生產者等變更，應檢具修正之生產計畫、產製計畫或委外作業契約書向甲方辦理驗證變更。
3. 產品容器或包裝、套印標章或標示等變更。
4. 增列或減列驗證場區或驗證產品品項。
5. 維持產銷履歷完整性運作之系統變更。

(二) 審查評估

1. 甲方應就變更部分審查，認定足以影響原驗證結果者，甲方應就變更部分辦理現場查驗。經增列、變更查驗及審查通過者，甲方應依原證有效期間換發證書。
2. 標示事項如有變更者，應自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屆期未更換者，視為標示不符。

七、使用證書及標章應遵守事項：

- (一) 乙方不得將「證書」及「標章」轉移他人使用，但乙方有提供「證書」影本之必要時，證書內容應全部複製提供。
- (二) 乙方生產農產品應符合「TGAP 臺灣良好農業規範」並通過生產驗證，使得以產銷履歷名義販售並使用標章。
- (三) 乙方於「農產品產銷履歷系統(L3)」填寫申請資訊向本中心提出標章列印申請。本中心收件後就申請內容及驗證通過範圍檢視應備文件，待資料完備並執行審核，通過後標章始可列印。

文件名稱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合約書	版次	1.3
		文件編號	CYAP-3-04-0101
		發行日期	2025.09.01

(四) 農產品經營業者應依照「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及「本合約書」之相關規定使用標章。農產品經營者須自行購買空白標章於農產品產銷履歷系統列印，本中心得加強定期或不定期追查，或抽查農產品經營者之標章流向、使用紀錄及空白標章之庫存數量。

(五) 標章樣式及尺寸可分為如下：

1. 黏貼式標章：可分為「橫式零售標 7.5 cm × 4.2 cm」及「直式零售標 4.5 cm × 5.2 cm」，樣張如下所示：



橫式零售標



直式零售標

2. 套印式標章：欲將標章標示印製於包裝或容器，應向本中心申請套印式標章，標章得依農產品其包裝或容器正面表面積之大小按比例調整尺寸，其直徑不得小於 1.7 公分。如因包裝或容器限制需自行套印標章或需使用直徑小於 1.7 公分標章者，請提供標章及標示樣版格式、包裝規格、包裝材質種類及預計列印數量，由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始得印製。因標章面積、材質或其他因素難以標示前項所定事項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免一部之標示，或以其他方式標示。

3. 標章編碼：農產品經營者應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之批次編定追溯碼及張貼標示，以供追蹤及追溯產品使用。

(六) 陳列販售產銷履歷農產品時，應於每一販售單位之包裝或容器上標示下列事項：

1. 品名。
2. 原料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但單一原料製成且與前款品名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容器或包裝標示原料名稱，除水及食鹽外，得以文字或其他符號修飾或註記產銷履歷原料。
3.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戶籍地或商業登記文件登載地址」及「通訊地址」擇一標示)。並應標示委託者之名稱、電話號碼及住址。
4. 原產地：但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且足以表徵原產地者，得免標示。
5. 驗證農產品標章、追溯碼及驗證機構名稱。
6. 驗證資訊之查詢管道(<https://taft.moa.gov.tw/>)。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七) 因農產品本身、容器或包裝面積、材質，或其他特殊因素，依前項標示顯有困難者，

文件名稱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合約書	版次	1.3
		文件編號	CYAP-3-04-0101
		發行日期	2025.09.01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免一部分之標示，或以其他方式標示。

- (八) 採黏貼式標章者，標章或應標示事項須印製於不可重複使用之標籤上，申請套印標章印製於農產品之包裝或容器上之農產品經營者應將設計圖稿，連同「產銷履歷套印標章申請書(CYAP-3-04-0102)」送交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如有驗證變更時，亦同。
- (九) 合約有效期間內，乙方申請並予以授權使用標章，乙方使用之範圍僅限於其經驗證通過之產品類別與品項，且乙方保證不得仿冒標章。
- (十)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編碼由農產品經營者依批次來產出追溯碼，使用於標章上及相關規定標示。
- (十一) 標章及標示之管理應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與「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乙方若違反上述規範或違反甲方「標誌與標章管理程序書」及本合約書內容之規定時，甲方得終止乙方驗證資格，證書與標章之應立即停止使用；乙方收到甲方書面通知後，即刻停止包裝或廣告媒體使用產品曾獲農產品標章驗證等類似文辭或圖案，並同意於一個月內將張貼標章之市售產品予以回收下架；甲方得視情形派員針對違規產品庫存數量、包裝或容器數量、標章使用情形進行查核，乙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乙方因違反本合約或相關法規或規定而損害甲方之權益時，乙方同意負完全賠償責任等。
- (十二) 甲方確認乙方「終止」、「結束」驗證資格時，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自通知文到日起十五日內，向甲方繳回證書正本及其他要求之措施，並回報已使用及剩餘標章數量及其採收、出貨紀錄，剩餘標章者應提送「標章繳回暨作廢切結書」，乙方未使用之標章甲方不退回標章費用。如乙方未於限期內繳回證書及回報剩餘標章，甲方則視同該證書及標章作廢並予以公告。
- (十三) 乙方被「暫時停止」驗證資格後，其證書及標章使用權利亦暫時停止；乙方應回報已使用及庫存(剩餘)標章數量及其採收、出貨紀錄，甲方視情形得派員確認庫存(剩餘)標章數，必要時需執行市售產品之回收下架並製作回收下架相關表單回覆甲方；甲方視需要得啟動不定期追查，乙方則需繳交不定期追查作業衍生之費用，如：稽核費、交通費、檢驗費等。若需召開驗證決定會議時，其出席費由驗證中心負擔。驗證暫時停止之期限由甲方依個案情形訂定之，最長以一年為限。
- (十四) 乙方於驗證範圍使用標章，如因可歸責於本身之事由，而損害他人權益時，應由乙方自負法律責任。
- (十五) 乙方須經甲方審核同意，方得於商業廣告、網站或產品包裝上引用甲方相關名稱或標誌；如有違反者，甲方將終止本合約書並撤銷乙方驗證資格，追究其法律責任和要求相關賠償。
- (十六) 乙方經甲方授權使用標章或標誌時，其廣告宣傳、促銷、買賣之行為，不得損及驗證機構聲譽，亦不得做出甲方認為可能誤導或未授權之任何聲明，否則甲方得

文件名稱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合約書	版次	1.3
		文件編號	CYAP-3-04-0101
		發行日期	2025.09.01

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八、查驗應配合事項：

- (一) 甲方辦理初次查驗、追蹤查驗、展延查驗、增列查驗或產品抽樣時，乙方均應配合甲方執行相關作業；包括查驗時，受檢查場之負責人或業務相關人員應陪同檢查，並於驗證機構完成工作後作成之相關紀錄簽名或蓋章。若因乙方藉故阻撓或不予配合，而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稽核工作，乙方同意視為驗證不合格，過程中產生的驗證費用也由乙方負擔。
- (二) 乙方應接受甲方針對通過驗證產品，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追蹤查驗」，必要時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未取得次年度驗證資格時，則本合約自動提前終止，不另行通知。
- (三) 甲方指派人員除稽核小組外，視情形會有觀察員參與稽核活動，觀察員不屬稽核小組之一員，且不影響或干擾稽核之執行。觀察員可來自被稽核單位、主管機關、本中心代表或其他見證稽核之利害相關者。
- (四) 前項追蹤查驗，得不予通知或於辦理前二十四小時內通知乙方配合執行查驗作業，乙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五) 乙方應配合主管機關、認證機構或甲方派員進入乙方之生產、貯存、販賣及其他經營場所，進行驗證農產品之檢查、檢驗，或要求提供依驗證基準規定保存之相關資料。
- (六) 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三個月前，甲方應通知乙方得填具產銷履歷驗證申請書向甲方申請「展延查驗」；逾期申請展延者，應重新申請驗證。乙方申請展延查驗符合者，得由甲方換發證書，其換發之證書有效期間自原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最長為三年。
- (七) 延長效期：
農產品經營者依規定期限內提出展延申請，倘因作物產期或驗證程序等無法歸責於農產品經營者之事由，無法於驗證有效期間屆滿前完成展延程序，請填具「驗證效期延長申請書」(CYAP-3-07-0910)及檢附相關證明提出申請，本中心得評估風險後延長驗證效期，延長時間以原驗證效期屆滿起算四個月內為限；展延之驗證效期，仍以原驗證效期起算。
- (八) 當甲方有要求時，乙方得授權甲方逕行與相關地方權責單位申請或取得與申請案有關之證明文件。
- (九) 乙方維持農產品驗證運作系統相關之文件、作業紀錄及單據憑證保存期限不得短於三年。
- (十) 乙方將驗證產品之生產計畫所訂之部分作業事項，委由他人代為執行，致驗證農產品移轉至他人作業場區者 (如：委外包裝、標示)時，乙方應與委外作業承攬者

文件名稱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合約書	版次	1.3
		文件編號	CYAP-3-04-0101
		發行日期	2025.09.01

簽訂契約書。委外作業契約書應要求委外作業承攬者符合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之規定，且同意甲方至委外作業之作業場區執行稽核。

九、產品檢驗與檢查

- (一) 甲方按認證機構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認證基準，評估最終產品之風險，並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規定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標準，與甲方約定產品檢驗頻度、樣品數及檢驗項目。辦理驗證所需之樣品，免給付價款。
- (二) 驗證農產品經甲方檢查標章標示或產品檢驗之結果，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之相關規定時，甲方立即暫時停止乙方驗證資格及標章使用，甲方以書面方式通知乙方將違規產品進行下架並要求補正或改善，乙方應製成相關紀錄於文到十五日內回覆甲方。暫時停止之區間視情況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者，或其改善未經甲方確認者；亦或不符合事項情節重大者，可終止其驗證資格。
- (三) 乙方經主管機關通知其驗證農產品檢查或檢驗結果，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之相關規定時，乙方應主動通知甲方，甲方接獲通知後立即暫時停止乙方驗證資格及標章使用，甲方應主動調查違規案件，並要求乙方補正或改善，於文到十五日內將調查結果向認證機構提出書面報告。暫時停止之區間視情況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者，或其改善未經甲方確認者；亦或不符合事項情節重大者，可終止其驗證資格。

十、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將敘明理由後以書面通知乙方不予通過驗證：

- (一) 申請驗證農產品之生產過程未符合驗證基準，且情節重大。
- (二) 申請驗證農產品之生產過程未符合驗證基準，經通知補正或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
- (三) 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書面審查後六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稽核。
- (四) 執行驗證之相關檢驗結果違反我國相關規定。
- (五) 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
- (六) 自申請案受理之次日起，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逾一年未完成驗證程序。
- (七) 前次終止驗證原因未補正或改善。

十一、暫時停止及恢復驗證

- (一) 經驗證合格通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時停止其全部或部分驗證範圍，並立即暫時停止乙方驗證資格及標章使用：
 1. 乙方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或本合約約定事項。
 2. 乙方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經主管機關或甲方通知限期改正，且經甲方認定應暫時停止驗證。
 3. 乙方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

文件名稱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合約書	版次	1.3
		文件編號	CYAP-3-04-0101
		發行日期	2025.09.01

4. 乙方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
 5. 乙方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
 6. 乙方驗證通過後未繳交驗證相關費用。
 7. 乙方經主管機關或甲方抽樣檢查、檢驗結果違反品質或標章、標示規定者，將針對違規「產品品項」暫時停止驗證資格。
 8. 經甲方執行「複查作業」重新採樣複驗，其檢測結果仍不符合相關規定者，得暫時停止其全部或部分驗證範圍，暫時停止區間由驗證決定審議。
 9. 進行「追蹤查驗」或「展延查驗」作業時，發現有不合事項，通知乙方補正或改善，但其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或其改善未經甲方確認。
 10. 其他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應暫時停止驗證之情形。
- (二) 經評估後，前款暫時停止事由完成矯正時即恢復乙方之驗證資格。

十二、終止驗證及後續處置

(一) 驗證通過後，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乙方驗證資格，須收回證書，並立即停止標章使用：

1. 乙方拒絕、規避或妨礙甲方之追蹤查驗。
2. 乙方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
3. 乙方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且情節重大。
4. 乙方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且情節重大。
5. 經甲方暫時停止驗證，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
6. 經甲方同意延長驗證效期後，申請終止驗證或更換驗證機構。
7. 經通知乙方現場複查，乙方無正當理由未配合現場「複查作業」。
8. 乙方故意或過失導致產品對消費者造成嚴重傷害，經甲方查證屬實者。
9. 乙方驗證通過而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經甲方審查結果為終止驗證者。
10. 乙方未繳交驗證相關費用並經本中心暫時停止驗證處分，經通知後仍未完成費用繳納。

(二) 後續處置

1. 甲方終止乙方之驗證資格，即停止證書及標章之使用權，主管機關或甲方得禁止其產品運出生產、貯存及販賣場所，並得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前述之其他適當之處置，指對消費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時，得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農產品經營者之名稱、地址、農產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2. 乙方自驗證終止日起一年內不得再提出驗證申請。

十三、甲方應同步於農業部指定之「L1產銷履歷整合平台 (<https://taftauth.moa.gov.tw/>)」網站平台，登錄農產品經營者暫時停止、終止、結束等相關資訊，並於甲方網站公告相關資訊，包含作廢或暫時停止使用之追溯號碼批次，供主管機關查閱。

文件名稱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合約書	版次	1.3
		文件編號	CYAP-3-04-0101
		發行日期	2025.09.01

十四、乙方以變造或偽造之文件或資訊通過驗證，甲方得撤銷其驗證資格，並得請求乙方停止使用證書及標章並回收，乙方仍應履行本合約之義務。

十五、甲方在執行驗證業務期間，所知悉或持有乙方之生產技術資料或營業秘密應負保密責任，不得洩露。甲方參與驗證活動之人員非經乙方之同意，不得將驗證過程中所獲得的任何資訊透露給第三者，除非法律或主管機關要求釋出機密資訊，則不在此限。如有洩露情況，乙方應提供佐證資料向甲方求償，其賠償額度最高以不超過當年所支付之全部驗證費用(不含檢測費用)三分之二金額為限。

十六、損害賠償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者，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最高以十萬元為限：

- (一) 經驗證合格之農產品，其產品本身、生產過程或標示經查有不符規定之情形時，經責任界定應由甲方負責時 (若經責任界定應由甲方負責時，則由甲方自行負責及賠償)。
- (二) 甲方無法繼續經營驗證業務，且未於事實發生前六個月通知甲方，或未於事實發生前完成甲方驗證資格移轉；甲方經認證機構處置影響其全部或部分認證資格，致影響乙方驗證資格：支付事實發生前一年驗證收費數額 (含交通費、住宿費及檢驗費) 之二分之一為懲罰性違約金。
- (三)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逾越第三條驗證程序之作業期限：支付當次驗證收費數額(含交通費、住宿費及檢驗費)之二分之一為懲罰性違約金。
- (四) 因甲方在執行驗證業務期間，所知悉或持有乙方之生產技術資料或營業秘密應負保密責任，不得洩露。甲方參與驗證活動之人員非經乙方之同意，不得將驗證過程中所獲得的任何資訊透露給第三者，除非法律或主管機關要求釋出機密資訊，則不在此限。甲方若違反上述保密條款，得請求甲方支付前次驗證收費數 (含交通費、住宿費及檢驗費)之十倍為懲罰性違約金。
- (五) 乙方提供不實資料或資訊、偽造農產品驗證證書，或擅自使用甲方之標誌或名義，致甲方受有損害，甲方得請求損害賠償額度之計算方式，以當年度甲方對乙方收取之總驗證費(含檢驗費)兩倍為限。

十七、申訴抱怨處理

- (一) 申訴、抱怨提出者可於本校農產加工驗證中心網站，下載專區自行下載「申訴抱怨申請單」，填寫後以傳真方式(04-23393730)或E-mail方式(cycc@cyut.edu.tw)寄送至

文件名稱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合約書	版次	1.3
		文件編號	CYAP-3-04-0101
		發行日期	2025.09.01

本中心。填寫「申訴抱怨申請單」時應明確填寫申訴或抱怨對象、原因、表明所要尋求的結果，並留下申訴、抱怨者的基本資料(單位名稱、地址、電話或其他聯絡方式)，匿名申訴、抱怨或未附理由者，本中心一概不予受理。

- (二) 乙方對甲方有任何申訴，應於收到結果通知日起一個月內檢附佐證資料，以書面方式向甲方提出申訴，並同時繳納申訴受理费新台幣兩千元整，申訴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繳納費用則不受理；本中心將於一個月內進行調查作業，並將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乙方。
- (三) 申訴過程中所衍生的費用，如樣品檢驗費、稽核費、交通費等，由乙方支付。稽核費人天數可視案件情形及調查地點彈性調整；交通費可按離島船票或機票實際金額加收。視實際需要若召開驗證決定會議及申訴會議時，其出席費由驗證中心自理。
- (四) 乙方對於甲方就申訴所為之結果不服者，應於收受書面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佐證資料，向認證機構提出再申訴，並以一次為限。
- (五) 乙方對於影響驗證要求之產品或服務所發生任何缺失及抱怨，應採取適當措施並予以文件化。甲方可要求乙方取得並保有不符合驗證要求有關之所有抱怨紀錄。視情況必要時甲方得以不定期追查方式進行調查。

十八、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 (一) 本合約之解釋、效力、履行及其他未盡事宜，雙方同意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並約定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 本合約所訂之條款，甲、乙雙方應本於最大善意與誠意履行，如有疑義，同意應先由認證機構協商解決，如未能協商解決，使進行爭訟程序。

十九、其他應遵守事項：

- (一) 乙方驗證通過後在有效期間內就驗證範圍得隨時停止本合約，並應填列「驗證更正或異動申請表」檢附相關資料主動向甲方申請結束驗證。
- (二) 甲方對於驗證程序、規定或要求得隨時變更，將給予乙方一個月之預告期。乙方於收到變更通知書後，對相關變更如有合理性的建議及要求，應於七日內反應以便納入考量。未立即反應意見者，即視為同意該項變更。為了解乙方啟動變更情形，甲方將依主管機關公告或本中心決定之緩衝期限，執行相關查核作業。
- (三) 乙方不得以會損及甲方聲譽之方式使用其產品驗證，也不得就其產品驗證，做出甲方認為可能誤導或未獲授權之任何聲明。
- (四) 在傳播媒體，如文件、手冊或廣告中引用其產品驗證時，乙方應避免不正確引用或誤導方式使用證書、標章、甲方標誌等，違反者將依本合約書相關規範處置。
- (五) 乙方通過驗證產品類別、品項及證書有效期間，或暫時停止、終止、結束驗證之資訊等相關資料，將由甲方登錄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及網站並隨時維持更新，供主

文件名稱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合約書	版次	1.3
		文件編號	CYAP-3-04-0101
		發行日期	2025.09.01

管機關備查，乙方不得異議。

(六) 本合約書乙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保留乙份為憑。

(七) 聯絡方式：如對合約有相關疑問，請聯絡04-23323000分機8934。

文件名稱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合約書	版次	1.3
		文件編號	CYAP-3-04-0101
		發行日期	2025.09.01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朝陽科技大學 農產加工驗證中心

主任 劉炳嵐



地 址：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168號

電 話：(04)23323000轉8933



乙 方：

代表人： (用印)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